

汽车销售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安徽省池州】市签订：

甲方：池州宁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TE256XJ

注册地址：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物流园汽车集中区大陆 4S 店

联系人：罗兴禹

电话：189569289677

乙方：池州市贵池区公务车辆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802MB0P43249G

注册地址：贵池区政务中心西楼（原区政协办公楼）南一楼9112室

联系人：陈琪

电话：18856684887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相关合作汽车事宜，订立本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工及双方职责

1、乙方采购渠道为徽采云电子卖场-安徽省框架协议，比亚迪车型更新速度较快，来不及上架电子卖场，如原型号车辆已经停产，特签订汽车销售合同以此份合同交付的车型为准；对应的徽采云合同作为支付手段而不是实际订购车型。本合同所订购的车型符合乙方的采购指标和采购计划，且保证车辆配置等于或者高于徽采云平台的型号配置。

2、经双方协商，乙方从甲方处购买车型 比亚迪 唐 DM-i 115KM 领航型，颜色 琉光银，单价：174600.00 元/台，数量 1台，总价：174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3、以上车辆价格均不含运费。

第二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甲方向提供给乙方用于单位使用的车辆，为未使用过、未抵押或质押、不存在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争议的新生产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第三条 交车与提车

本协议项下车辆交付后不接受退货（因甲方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除外），乙方应按约履行。

第四条 有关维修、保养

1、车辆售出出厂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随车携带的车辆使用说明书和保修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经比亚迪公司授权的上牌地服务网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车辆保修

(1) 标的车辆的质保参照比亚迪车辆生产厂家的售后质保政策。

(2) 甲方保证乙方购买的车辆能正常维修保养。

(3) 保修期内，乙方车辆需按期到甲方指定或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维修站进行维护保养，由甲方指定或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维修站负责对本协议项下的车辆及主要零部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理由单方终止本协议或取消部分订单，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订单的订单保证金，要求乙方承担取消订单部分车辆对应车款的1%作为违约金；上述订单保证金及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

(安徽省池州市)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平等自愿协商达成，且双方均已完成协议签署的内部流程，有权签署该协议。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至本协议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